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透過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

收購目標公司**24.76%**股權

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利時、馬先生及威瑞科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利時及馬先生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向威瑞科技購買目標公司之12.06%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603,175元（相等於約17,027,000港元））及目標公司之6.94%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396,825元（相等於約9,791,000港元））。

同日，寧波利時、馬先生、威瑞科技、王先生及Jumma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待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後將由1,1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80,000港元）增加至1,375,000美元（相等於約10,725,000港元），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額275,000美元（相等於約2,145,000港元）將由寧波利時及馬先生單方面認購，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6,640,000港元），據此，寧波利時及馬先生將分別支付人民幣25,396,825元（相等於約29,613,000港元）及人民幣14,603,175元（相等於約17,027,000港元）。

於完成股份轉讓及增資後，寧波利時將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24.76%權益，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擬進行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賣方：(1) 威瑞科技

買方：(1) 寧波利時

(2) 馬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威瑞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馬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題事項

寧波利時及馬先生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向威瑞科技購買目標公司之12.06%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603,175元(相等於約17,027,000港元))及目標公司之6.94%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396,825元(相等於約9,791,000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寧波利時及馬先生應付予威瑞科技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603,175元(相等於約17,027,000港元)及人民幣8,396,825元(相等於約9,791,000港元)，而支付方式如下：

寧波利時及馬先生須於完成轉讓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相關股權時以現金方式支付合共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6,818,000港元)。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將於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日期生效：

- 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正式簽署股份轉讓協議；
- 中國政府或有關監管機構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
-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
- 取得其他股東放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主題事項之優先購買權。

完成

待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各訂約方預期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起一個月內(或經各訂約方同意延遲至可能另行釐定之較晚日期)完成股份轉讓。倘若轉讓因威瑞科技違約原因而無法完成，則寧波利時及馬先生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於此情況下終止，則威瑞科技須退還寧波利時及馬先生於終止前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不計利息)，並彌償寧波利時及馬先生所產生之所有損失。倘股份轉讓終止，則增資將不會進行。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各訂約方：

- (1) 威瑞科技
- (2) 寧波利時
- (3) 馬先生
- (4) 王先生
- (5) Jummah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威瑞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馬先生、王先生及Jummah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題事項

根據寧波利時、馬先生、威瑞科技、王先生及Jummah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之增資協議，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待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後將由1,1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80,000港元）增加至1,375,000美元（相等於約10,725,000港元），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額275,000美元（相等於約2,145,000港元）將由寧波利時及馬先生單方面認購，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6,640,000港元），據此，寧波利時及馬先生將分別支付人民幣25,396,825元（相等於約29,613,000港元）及人民幣14,603,175元（相等於約17,027,000港元）。

於完成股份轉讓及增資後，寧波利時將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24.76%權益。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將於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日期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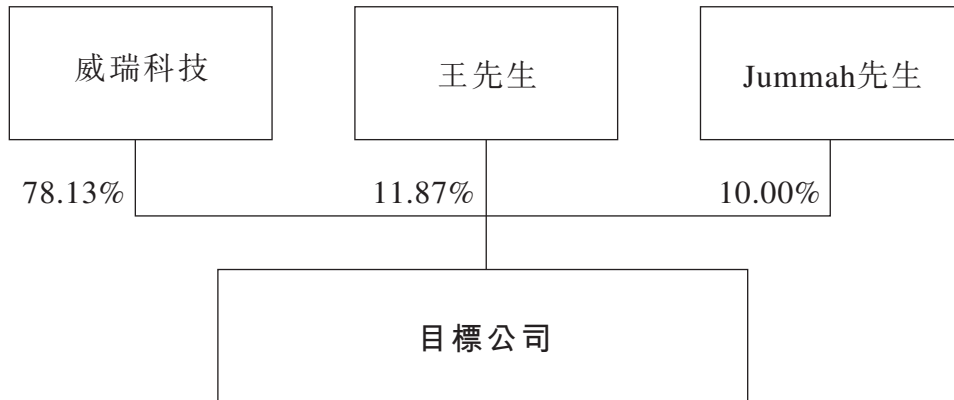
- 增資協議各訂約方正式簽署增資協議；
- 取得其他股東放棄增資協議項下主題事項之優先購買權；
- 中國政府或有關監管機構已批准增資協議；及
- 完成股份轉讓。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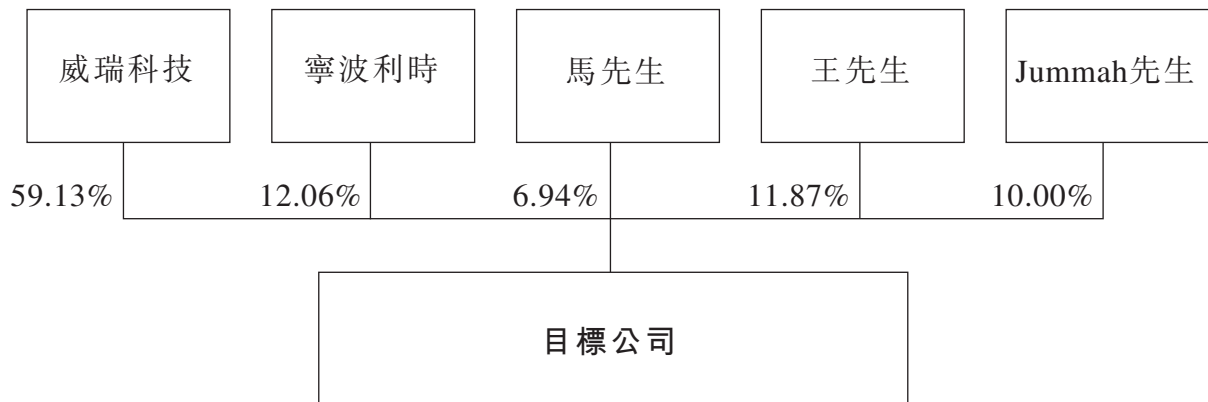
增資之完成將發生於達成增資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或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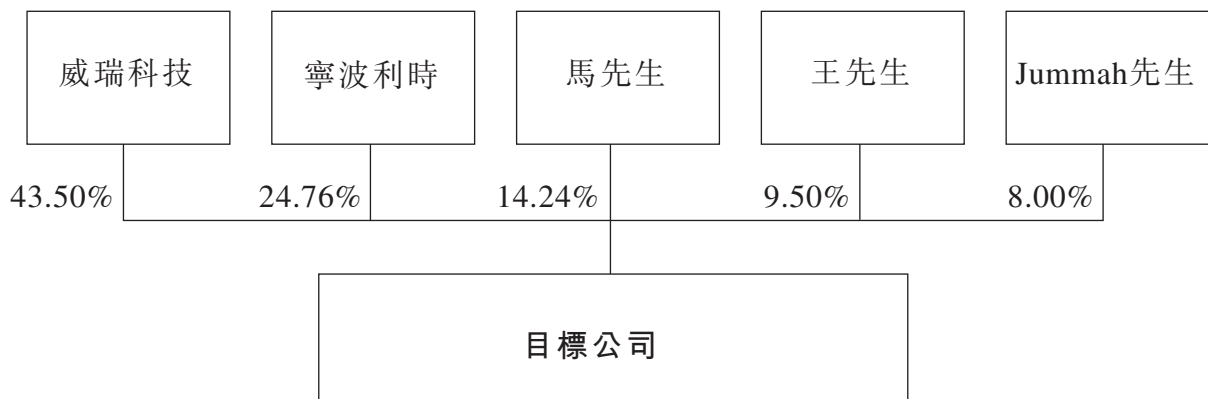
於交易前，目標公司之架構如下：



緊隨股份轉讓後但於增資前：



於增資完成時：



於增資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按保證溢利約6.7倍之預期市盈率(「**市盈率**」)釐定，董事會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該市盈率乃根據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前景釐定。

倘此類業務之代價乃根據其資產淨值釐定，則無法適當地反映其價值。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未來前景；(ii)目標公司提供之保證溢利(詳情載於本公佈「保證溢利」一節)；及(iii)進軍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業務領域之商機。董事認為，收購股份轉讓及增資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證溢利

根據增資協議，目標公司已向寧波利時及馬先生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平均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9,810,000元(相等於約34,758,000港元)。倘若有關平均除稅後溢利低於保證水平，則目標公司將發行新股份予寧波利時及馬先生，情況如下：

倘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平均除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29,810,000元(相等於約34,758,000港元)之90%但多於80%，則目標公司將向寧波利時及馬先生發行其5%之新股份。代價將根據實際除稅後溢利金額乘以6.7之市盈率計算。

倘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平均除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29,810,000元(相等於約34,758,000港元)之80%，則目標公司將向寧波利時及馬先生發行其10%之新股份。代價將根據實際除稅後溢利金額乘以6.7之市盈率計算。

倘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平均除稅後溢利超過人民幣29,810,000元(相等於約34,758,000港元)，則目標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乃一家專門從事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使用之分離技術及多相測量科學之科研公司。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為協助客戶勘探石油及天然氣井，以及提供石油及天然氣之準確、可靠及即時測量方法，藉以提高客戶提煉石油及天然氣的生產力及削減成本。

現時，目標公司擁有六項石油及天然氣分離技術及多相測量專利，因而較主要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等值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千港元
營業額	36,243	42,259	3,821	4,4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15	6,664	(1,343)	(1,566)
除稅後溢利／(虧損)	5,467	6,375	(1,343)	(1,5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51,000元(相等於約11,953,000港元)。

於完成股份轉讓及增資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優質塑膠及金屬家居產品之設計及製造，客戶遍及全球40多個國家。

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多元化其業務。本公司一直在開拓擴展本集團業務之機會。就此而言，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將變為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24.76%股

權，這讓本集團能夠輕微將其業務轉移至參與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同時將營運及市場風險最低化。考慮到目標公司財務表現之強勁增長，董事對目標公司之前景抱樂觀態度。

目標公司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之分離技術及多相測量科學。全球各國家正竭力減少污染。因此，石油及天然氣分離技術將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內大量使用。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獨一無二之機會，以進軍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並有可能提高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寧波利時及馬先生向目標公司投入之總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6,640,000港元)將作以下用途：

- 作為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營運；
- 用於開拓海外業務發展；及
- 尋求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擬進行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寧波利時及馬先生向目標公司投入總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6,640,000港元)
「增資協議」	指	寧波利時、威瑞科技、王先生、Jummah先生及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Jumma先生」	指	AL MURAIKHI, AHMED JUMMAH M先生，目標公司創辦人之一
「馬先生」	指	馬剛先生，目標公司之買方之一
「王先生」	指	王守波先生，目標公司創辦人之一
「寧波利時」	指	寧波利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轉讓」	指	威瑞科技將12.06%之目標公司權益轉讓予寧波利時及將6.94%之目標公司權益轉讓予馬先生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寧波利時、威瑞科技及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威瑞科技」	指	威瑞泰科技發展(寧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創辦人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